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类别：C

吴城综函〔2021〕248 号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8 号答复的函

邱观福（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安装塘尾路口至春凡勇大桥路段路灯的再次建议已收悉。经综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塘尾路口至春凡勇大桥路段属省道 373 路段，是本市连接塘尾街道和振文镇的主要道路，车流量大，开工建设塘尾路口至春凡勇大桥路段路灯可以为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便利，还可以消除群众夜间交通和治安隐患，开工建设塘尾路口至春凡勇大桥路段路灯很有必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加大对塘尾路口至春凡勇大桥路段警力投入，强化路面管控。据统计，2021 年 4 月 22 日以来，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该路段投入警力 82 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6 起。

经我局路灯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塘尾路口至春凡勇大桥路段长约 6.3 公里，根据道路宽度和按照道路照明相关规定，应采用单侧布灯方式，每间隔 30 米安装杆高 8 米 150 瓦 LED 路灯为宜。目前由于该项目业主单位尚未明确，无法聘请专业的设计单

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前期的工作，需待市人民政府明确业主单位后，方可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分管领导：林文伟，经办人：张驰，联系电话：0759-5586778）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